

附件 3:

土地使用条件

- 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: 陈土均种植场。
- 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: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: 由 庆东村巷四经济合作社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给 陈土均 使用, 交付标准为 现状。
- 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: 陈土均 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分 \ 次, 按 \ 元/亩或实物公斤/亩, 合计 元款支付给 庆东村巷四经济合作社。
- 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: 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1.0128 万元, 陈土均 应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, 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的所有费用。
- 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: 陈土均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半年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土均 生产与经营，使 陈土均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陈土均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庆东村巷四经济合作社 应双倍返还 陈土均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